

官、绅利益博弈视野下的设县之争

——以明代青浦县为例*

宋可达

提要：明中叶以降，面对松江地方繁重的行政压力和日益凸显的逋赋问题，地方官建请在松江府析置青浦一县，以分摊赋税征收和行政管理之责任，设县议案获准。而松江士绅阶层从维护田产利益和便于逃避赋税等方面考虑，在朝野上下强烈反对增设青浦县，并利用嘉靖后期郡人徐阶掌控朝政的有利条件，促使朝廷作出罢废青浦县建置的决策。随着以徐阶为代表的松江士绅阶层在政治上的失势，在松江地方官和朝中反徐阶势力的合力推动下，最终促成青浦的复县。明代青浦设县的案例表明，县级政区的置废是一个复杂的政治运作过程，其政治命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官、绅两大地方权力阶层在朝野的博弈情况。

关键词：明代 江南 县级政区 地方权力 基层治理

一 问题的提出

县级政区是传统社会中最稳定的基层行政区划，关于历史时期县的置废，一直是历史政治地理研究的重要关切。以往的研究，较多关注新县设置与区域开发之间的关系。谭其骧在考察浙江历代政区时，较早提出了这一研究理念。他说：“一地方至于创建县治，大致可以表示该地开发已臻成熟；而其设县以前所隶属之县，又大致即为开发此县动力所自来。”^①谭其骧的观点包含两方面的理论价值：一、设县基本标志着该区域的开发已臻成熟；二、新县的开发动力源于母县。在这一“区域开发—政区增置”的思维工具指导下，研究者便可将县级政区的生成机制与区域开发、人口增长等社会经济现象有机结合在一起。县治的创设和析置过程，也成为衡量区域开发程度的有效指标。

就近世江南而言，县级政区的增置现象十分突出，青浦即是其中一个典型案例。^②嘉靖二十一年（1542），析松江府华亭、上海二县置青浦县，治青龙镇，一度罢废。万历元年（1573）复置，移治于唐行镇。^③可以看到，青浦县的设立，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其间经历了设县、罢设、复置的曲折过程。从传统的“区域开发—政区增置”视角观察，这一政区调整与社会经济因素或仍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正如谢湜在相关研究中指出的：青浦县的设立，集中折射出了16世纪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魏晋隋唐交通与文学图考”（18ZDA247）、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大型学科奠基性项目“中国边疆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专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项目“海疆治理视野下的清代江浙海域勘界研究”阶段性成果。

① 谭其骧：《浙江省历代行政区域：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谭其骧：《长水集》，上册，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04页。

② 相关研究，参见谢湜：《清代江南苏松常三府的分县和并县研究》，《历史地理》第2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范金民：《政繁赋重，划界分疆：清代雍正年间江苏升州析县之考察》，《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

③ 参见《明史》卷40《地理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921页。

松江府赋役改革的曲折历程。^①

不过，就青浦设县本身而言，其设县的曲折性和反复性，反映出相关利益集团对于设县一事有着截然不同的考量。具体来看，从设县预想的提出到青浦县行政建置的最终确立，松江地方官和松江士绅基于不同的利益诉求，对青浦设县的议案进行了反复磋商和博弈。万历元年青浦县的复设，实际上可以看作是官、绅两大地方权力阶层利益博弈的结果。通过对青浦设县这一政治过程的微观考察，一方面可以展现明代江南区域所特有的政风民情；另一方面，也能管窥江南基层行政区划变动背后隐藏的地方权力关系。

二 缘起：繁重的行政压力与日益凸显的逋赋问题

宋元以来，太湖以东地域的政区调整相当频繁，其中颇具代表性的即华亭升府析县事。后晋天福三年（938），吴越国王钱元瓘奏请后晋朝廷，于杭州嘉兴县设秀州^②，辖嘉兴、海盐、崇德、华亭4县。嗣后，华亭一直为嘉兴属县。宋亡元兴，华亭区划发生了较大变动。至元十四年（1277），升华亭县为府，领华亭一县。元人陆居仁《守令题名记》云：“松江为府，旧华亭县也。县何以为府？皇元有国，重民食，华亭粟伙他县府，是用升也。”^③ 须注意的是，华亭升府后，仍属嘉兴路管辖，其政治地位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到至元二十八年（1291），诏“分华亭之上海为县，松江府隶行省”^④。以此为标志，松江府遂辖华亭、上海二县，并脱离嘉兴的管辖。关于松江府析置新县的原因，传世史籍一般归之为经济因素，如元松江知府王至和《赈贷饥民记》云：“松江古华亭县也，县隶嘉兴尚矣。国朝涵育久，生齿日繁，乃析华亭以东诸乡置上海县，立府事以重其权。”^⑤ “生齿日繁”，确为松江府析县的原因之一。不过，朝廷在析置上海县的同时，以原属嘉兴路的松江府直隶江浙行省，这一历史细节，颇值得玩味。在弘治《上海志》中，我们可以看到关于松江府析县改隶的另一种叙事：

割县之请，从知府仆散侯翰文也。始府犹隶嘉兴路，有倅簿责来时，府监受知权近，倅不知礼之。府监怒曰：“我四品秩，彼六品耳。彼以庶僚遇我耶？”因与竞诋辱之。由是侯慨然以地大户多，建割县，直隶于省府焉。^⑥

根据这则史料，松江府析置上海县乃至改隶江浙行省一事，表面上看，固然有经济层面的考量，但其直接出发点，却源于松江府地方官员对其在权力结构上受制于嘉兴路的不满。受此驱动，时任松江知府的翰文才向朝廷发出松江府析县改隶事的奏请。这一颇为戏剧性的案例，表明元代松江政区调整的背后，即存在经济以外的多方利益博弈因素。

入明后，松江府仍辖华亭、上海二县不改。在当时，“天下大郡称苏松”^⑦，二府所承担的

① 参见谢澍：《16世纪太湖流域的水利与政区》，《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

② 参见《旧五代史》卷77《高祖本纪三》，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1021页。

③ 嘉庆《松江府志》卷36《职官表一》，“中国地方志集成”上海府县志辑，上海书店出版社，2010年，第1册，第747页。

④ 《元史》卷16《世祖本纪十六》，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349页。

⑤ 王至和：《赈贷饥民记》，正德《松江府志》卷14《仓禀》，台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455号，第618页。

⑥ 弘治《上海志》卷1《疆域志·沿革》，弘治十七年（1504）刻本，第2页。

⑦ 王鏊：《震泽集》卷12《上海志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1256册，第268页。

赋税负担尤为繁重。早在洪武时期，华亭县教谕胡俨《济农仓记略》即指出，“华亭、上海二县，地不过二百里，赋百二十余万石，视他郡为特重。每岁春夏，农必举债而后力作”^①。根据范金民先生统计，洪武二十六年（1393），苏松二府以1/57的田土，承担了全国将近1/7的税粮；当时全国的平均亩税仅0.035石，而苏州府高达0.285石，松江府高达0.238石，苏松合计是全国的7.5倍。^②即便是在江南七府中，苏松二府的平均亩税也遥遥领先其余五府（见表1）。无怪明人丘濬感叹道：“其科征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矣。”^③

表1 洪武二十六年江南七府田地、税粮、平均亩税比较表^④

地区 赋税	苏州府	松江府	嘉兴府	湖州府	镇江府	常州府	杭州府
田地（亩）	9850671	5132290	4500683	5219242	3845270	7973188	3976495
实征米麦（石）	2810490	1219896	646245	606339	324646	652835	260581
平均亩税（石）	0.285	0.238	0.144	0.116	0.084	0.082	0.066

在这样的背景下，一向富庶的苏松地区，小民逃亡现象日趋严重。宣德时，松江人杜宗桓在《上巡抚侍郎周忱书》中言：“苏松二府之民，盖因赋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粮重去处，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甚者则不止于是而已。”^⑤通过正德《松江府志》，我们亦可窥见明初到明中叶松江府在册户口数日益减少的事实：弘治年间，松江府在册口数只有洪武朝的1/2（见表2）。撰志人对此亦感慨称：“（户口）莫盛于洪武之辛未，历兹以还，迄未有能踰之者。”^⑥

表2 洪武至弘治年间松江府户、口数变迁表^⑦

时间 户口数	洪武	永乐	宣德	弘治
户数（万）	23	21	21	20
口数（万）	109	83	73	58

到明中叶，松江本地户口的持续减少直接带来两方面的问题：其一是松江府的钱粮逋欠情况愈演愈烈。据华亭人何良俊回忆：“正德十年以前，松江钱粮分毫无拖欠者。自正德十年以后，渐有逋负之端矣。”^⑧上海人潘恩也承认：“华亭、上海二邑，东临渤海，西达嘉、苏，四方不逾百里，赋税百万，逋欠岁滋。”^⑨其二是松江府尤其府境西北青龙镇一带的田地抛荒现象突出。

① 胡俨：《济农仓记略》，光绪《华亭县志》卷2《建置》，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45号，第231页。

② 参见范金民：《明清江南重赋问题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第110页。

③ 丘濬：《大学衍义补》卷24《经制之义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2册，第337页。

④ 本表依据范金民《明清江南重赋问题述论》表1“明代江南田地税粮数量表”、表3“明代江南亩均税粮表”（第109页）相关数据改制。

⑤ 杜宗桓：《上巡抚侍郎周忱书》，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第196页。

⑥ 正德《松江府志》卷6《户口》，第121页。

⑦ 表2数据源自正德《松江府志》卷6《户口》，第123—129页。

⑧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3《史九》，中华书局，1959年，第110页。

⑨ 潘恩：《建城记》，光绪《青浦县志》卷3《建置·城池》，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16号，第258页。

青龙旧为海商辐辏之所，北宋景祐时置镇。其地“瞰松江上，据沪渎之口，岛夷、闽、粤、交、广之途所自出。风樯浪舶，朝夕上下。富商巨贾，豪宗右姓之所会”^①，南宋间曾有“小杭州”之称。但到了元代，因吴淞江上游来沙愈多，青龙镇一带的水道日窄，遂至该镇“市舶之区徙于太仓，又迁于杭、越”^②，“无复海商之往来”^③。入明后，青龙镇地区“水道湮塞，而此地遂为斥卤”^④。在明中叶松江府户口持续减少的时代背景下，水患频仍、土壤贫瘠的青龙镇，其土地抛荒现象则被进一步地放大。

概而言之，明中叶以降，作为财赋重地的松江府，其经济民生的凋敝在本地士绅看来是显而易见的。上海人孙承恩在为正德《华亭县志》作序时言道：“华亭固天下壮邑也，而濒岁荐饥，民困滋甚。”^⑤正德《松江府志》的撰志人亦表达类似观点：“松江虽名富饶郡，其实古一县尔。分而为二，庸赋日滋，而封域犹故也。观于此，可以知民力云。”^⑥

而从地方官的视角来看，松江府钱粮逋欠及田地抛荒等社会经济问题的凸显，一方面是苏松重赋政策造成的结果，除此以外，与松江府的行政区划格局也不无关系。在江南诸府中，松江府不仅领县数量最少（见表3），且所领华亭、上海二县也最称繁剧，时人形容“天下之以县称者，自华亭而下，莫能先（上海）焉”^⑦。对于像松江这样的江南重镇而言，地方官身负的行政压力相当繁重，这在何良俊所撰的《四友斋丛说》中有着清晰反映：“松江是天下大府，华亭亦是剧县，其讼狱之繁多，钱粮之浩大，上司文移之庞杂，山积波委。日勤职业，犹惧不逮。”^⑧

表3 正德元年（1506）江南七府所领州县数量表^⑨

地区 所领州县	苏州府	松江府	常州府	镇江府	杭州府	嘉兴府	湖州府
属州	1	0	0	0	0	0	1
属县	7	2	5	3	9	7	6
总数	8	2	5	3	9	7	7

鉴于以上，洪武以来，朝廷曾数次在松江府添置佐官，希冀减轻地方官的行政压力，提高催征钱粮的效率。洪武九年（1376），“增设松江府华亭、上海二县丞簿各一人，以其民众事繁也”^⑩。宣德六年（1431），“令苏、松、嘉、湖等六府每府添设通判一员，每县添设县丞一员，

① 陈林：《隆平寺经藏记》，杨潜修，朱端常等纂：绍熙《云间志》卷下《记》，“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1册，第60页。

② 正德《松江府志》卷9《镇市》，第342页。

③ 单庆修，徐硕纂：至元《嘉禾志》卷3《镇市》，“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第4435页。

④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4《史十》，第120页。

⑤ 孙承恩：《文简集》卷20《（正德）华亭县志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1册，第393页。

⑥ 正德《松江府志》卷1《疆域》，第31页。

⑦ 钱福：《钱太史鹤滩稿》卷3《上海县志后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齐鲁书社，1997年影印本，集部，第46册，第148页。

⑧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34《正俗一》，第316页。

⑨ 表3数据源自《明史·地理志》，第918—923页，第1101—1106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103，洪武九年正月辛酉，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2年校印本，第1732页。

催征税粮”^①。景泰三年（1452）六月，“有建言裁革添设管粮官者，廷议事有烦简，当量为去留。巡抚侍郎李敏以苏、松、常三府事冗，拟留二员。户部覆奏，止存一员，从之”^②。但到该年九月，朝廷又独在松江府复设“管粮通判，华亭县县丞、主簿，上海县县丞各一员”^③。

即便如此，就松江地方官而言，其行政负担尤其是钱粮完额的考成压力仍然巨大。因此，地方官僚群体中，对松江府进行析县的呼声日益高涨，以图分摊赋税征收和行政管理责任。而在松江士绅群体看来，松江民力早已疲惫不堪，若增设新县，不但会使民生骚然，更会破坏当地固有的利益分配格局。在这样的背景下，官、绅二方势力在松江析县与否的问题上，展开了激烈博弈。

三 始设和罢废：松江地方官的建请与士绅阶层的反击

在松江府增设新县的策划，最早源自正德六年（1511）任松江知府的喻时。当时“（华亭）西境青龙（镇）、大盈（浦）之间，田多荒芜，税多逋额，正德中，内江喻公来知府事，乃议分设镇治，使通商惠民，垦治田土，以省合郡包赔之苦。规画已定，而天不愍遗，未有能续而行之者”^④。仅从以上记载来看，喻时建议在松江青龙镇设立镇治，是为了推进青龙镇一带的区域开发，以清逋赋、省包赔。而通过对喻时宦迹的探索，我们可以愈加清楚地了解此事的来龙去脉。据嘉庆《松江府志》记载：“喻时，字子干，内江人，正德六年进士，自监察御史出知松江。倭警狎至，时厉兵饬备，督粮马倖，追逋赋甚峻。又欲撤沿城民屋，合郡骚动。”^⑤对照以上两则史料，不难发现喻时设镇治以整饬逋赋的主张，并不全然出自经济层面的考虑，事实上与当时松江府面临的严峻军事形势及其带来的财政压力也颇有关系。不仅如此，从喻时“欲撤沿城民屋，合郡骚动”这一记述来看，松江士民似乎对喻时的施政措施略有微词。

喻时增设镇治之议，虽因其中途离任而告夭折，但已正式将松江府政区调整的议案摆上台面。对于松江地方官来说，为减轻自身的施政负担和考成压力，在推动这一议案上自然是不遗余力。到嘉靖二十一年，松江知府朱润以“附（青龙）镇地方旷远，盗贼丛生，钱粮积欠”等理由，请“割华亭、上海地建设青浦县”^⑥，治青龙镇，并将此议正式报请直隶巡按御史舒汀及应天巡抚夏邦谟。与此前增设镇治的主张相比，于时朱润的析县之请更进了一步。不仅如此，朱润所持的“地方旷远，盗贼丛生，钱粮积欠”等三大析县理由，亦颇为立体地展现松江地方官对于行政管理、地方治安、赋税征收等重要事务的关切。在地方官群体的陈述中，析置新县似乎已到了势在必行的地步。

作为朱润的上司，舒汀和夏邦谟对朱润的析县之请持肯定态度，旋即将这一申请奏报朝廷。中枢经商议后，也认可了这一主张。嘉靖二十一年四月，“诏增设松江府青浦县，从巡抚都御史夏邦谟、巡按御史舒汀奏”^⑦，此即青浦第一次建县。

从嘉靖二十一年初提出析县申请，到该年四月青浦县建置正式确立，在短短几个月时间内即

① 李东阳编修：正德《明会典》卷37《户部二十二·征收·事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17册，第423页。

② 《明英宗实录》卷217，景泰三年六月甲戌，第4683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220，景泰三年九月癸卯，第4761页。

④ 万历《青浦县志》卷1《沿革》，万历二十五年（1597）刻本，第1页。

⑤ 嘉庆《松江府志》卷41《名宦传二》，第860页。

⑥ 《明神宗实录》卷3，隆庆六年（1572）七月壬寅，第102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260，嘉靖二十一年四月辛酉，第5190页。

完成了这一重要的政区调整，这充分体现了朝廷对于江南财赋地的重视。但对于华亭、上海二县的士绅阶层而言，增设新县诏书的下达，颇令其始料未及。自其看来，建县乃至至关重要的大事，“必里中父老力陈其利，诸缙绅先生力言其可，合郡士民各建不拔之策”^①，如此，则迹无诡异，人斯驯服。但在青浦建县的政治运作过程中，松江士绅几乎没有参与相关讨论。朝廷的诏书显然无法违抗，华、上士绅只能在分县划界的具体操作上尽量保障自身利益。

根据光绪《青浦县志》记载，在青浦县界的划定过程中，该县得到华亭县西北的华亭、修竹二乡，以及上海县西部的海隅、北亭、新江三乡，凡五乡之地。^②从自然地理条件来看，包括县治青龙镇在内的五乡正是松江地势最低洼、水患最频繁的地区，所谓“青浦之为邑，又居松郡之最下，而当吴淞、泖淀之合冲，其被（水）患视诸县又为尤剧”^③。因此，青浦县五乡的经济发程度概可想见，后世《青浦县召佃荒图缓征均编录序》一文曾有如下描述：

青浦始建县，割上海、华亭之瓯脱，大抵皆瘠壤也。环县治数里之内，暨西南一舍而近，地势洼下，小水即苦潦。迤北尽东境，地势燥阜，支流垫溢，非潦岁恒苦旱。其田率十年三稔，耕农少。土著者年年召种易佃，惟其用力多而收效寡，民却步不前。^④

青浦县域的划定过程，充满利益博弈色彩。归纳来看，主要有以下两点：

其一，青浦设县后，势必会加强对该地逋欠钱粮的追缴。而青浦的田产，主要为华、上士绅所控制；至于青浦本地居民，亦“大都华、上两县贵官大家别业僦流民索缙钱者”^⑤，所谓“荐绅大夫田宅在焉，部民大都其佃人僦户尔”^⑥。因此，青浦的赋税，实际上“多为（华、上）贵官大家所逋”^⑦。从此来看，青浦设县，直接冲击的是华、上士绅阶层在青浦拥有的产业利益。

其二，青浦县的增设，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所谓“建一县有一县之费”^⑧。随着行政级别提升，厅廨、仓廩、察院、祠堂等公署设施要进行大规模扩建和增置。又因青浦本为松江府的经济洼地，这就使得新县增建设施所需的资金，不得不借重于华、上二县士绅。如嘉靖二十二年青浦新建巡按御史察院时，“计费所出已，则俾掇华亭事通判内江张君叔宣，知上海县莆田张君秉壶督其丞狄希明等为之”^⑨，可见青浦县的营建费用主要仰仗于华亭、上海二县。^⑩

正因为如此，松江地方官主导下的青浦新县之设，引发华亭、上海等松江士绅群体的强烈不满。松江士人遂利用其在朝、野的影响力，对青浦县置废问题进行了持久的争辩。

① 宋懋澄：《九籀集·续集》卷6《上房师司理吴公论改金山卫建县不便书》，“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影印本，第1374册，第128页。

② 参见光绪《青浦县志》卷1《疆域·沿革表》，第163页。

③ 卢紘：康熙《青浦县志》序，光绪《青浦县志》卷末《旧序》，第2281页。

④ 不著撰人：《青浦县召佃荒图缓征均编录序》，光绪《青浦县志》卷28《艺文》，第1990页。

⑤ 屠隆：《由拳集》卷15《与冯开之四首》，“续修四库全书”，第1360册，第196页。

⑥ 屠隆：《由拳集》卷15《寄高升伯》，第203页。

⑦ 屠隆：《由拳集》卷15《与冯开之四首》，第196页。

⑧ 宋懋澄：《九籀集·续集》卷6《上房师司理吴公论改金山卫建县不便书》，第124页。

⑨ 徐阶：《世经堂集》卷14《青浦县新建察院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79册，第650页。

⑩ 万历四年（1576），应天巡抚宋仪望在一封奏疏中仍称：“增建青浦县城，华亭、上海不得视为秦越”（《明神宗实录》卷48，万历四年三月丁巳，第1110—1111页），明确要求华、上二县承担青浦县城增建所需的资金。

当时朝中的“废县派”势力主要是以徐阶为首的松江籍士大夫。徐阶是华亭人，嘉靖二十一年青浦设县后，其方由“翰林院侍讲”升为“国子监祭酒”^①，秩从四品^②，人微言轻。因此在此前青浦设县与否的讨论中，徐阶等在朝松江人几乎没有什么话语权。相反，待次年青浦县各项公署设施落成时，徐阶还撰写了《青浦县新建察院记》一文以贺之，文云：“嘉靖壬寅冬，诏作青浦县于松江府治之东北，巡按监察御史侯官舒公汀率群吏经营之有成议矣，会以代去。明年春，莆田周公持斧继至，喟然言曰：‘松为里千四百有奇，而属邑维二，圣天子以为难理，作兹新邑，盖所以为民甚厚，而吾属将顺焉者。一有不至，责其可辞’……阅四月，邑有廨，学有宫，巡察有院，神有祠，民有庐室，盖乞工之速，前此未之闻，而民未始告劳也。”^③如果仅从文中“作兹新邑，盖所以为民甚厚”“民未始告劳”等语句来看，徐阶甚至对析置青浦县表现出一定程度的赞同，但真实情况却并非如此。随着嘉靖二十二年以后徐阶品秩的不断迁升，其对青浦县的存废问题施加的影响力越来越重要。

嘉靖二十七年（1548），已升任吏部左侍郎兼掌翰林院事^④的徐阶，亲笔致书应天巡抚周延，述青浦建县之弊，力图在江南地方上施以政治压力：

国家财赋仰给东南，而东南之赋，苏松最重，今其民力已疲竭矣。然而国用方拙，虽欲有以休息之，不可能也……青浦县地，盖华、上二县之恶壤也。往时好事者议置新邑，阶尝力言其不可，而不见听。今其为累，上下之人则咸能知之，咸能言之矣。夫有疽在腹背间，不一致剜剔焚灼之勇，而徒抚摩呵护之，终于丧其生而已。此在上下之人亦咸能知之，咸能言之，然而非郡县所能任也。伏惟明公留意见处，有以见教，阶亦不敢不尽力也。^⑤

徐阶认为嘉靖二十一年析设青浦县乃养痍成患之举，不仅无助于解决江南财力殫竭的问题，反而成为松江地方沉重的负担，正如华亭人宋懋澄所形容的，青浦建县后，“赋额之增设者若而，役上官之供亿者若而，事书役之蚕食者若而，入县官之交际者若而，仪富民之百计以营求苟全者若而，情孰不取给于田禾乎？田禾尽而继以家业，家业尽而继以死亡”^⑥。

至嘉靖三十一年（1552），诏命“少保兼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徐阶兼东阁大学士，入阁办事”^⑦。徐阶入阁，意味着其已经进入权力中心。由此，徐阶等着手推进青浦废县事宜，其授意松江同乡——吏科给事中张承宪^⑧以“估费浩繁”^⑨等理由，上疏奏罢青浦县。

徐阶等松江籍士大夫为维护本地士绅利益可谓是竭尽全力，而他们的废县意见在朝中也确实得到不少认可。钱塘人姚良弼回忆称：“余往为吏部郎，与闻建设之事，始未尝不健其谈，云可

① 《明世宗实录》卷269，嘉靖二十一年十二月辛卯，第5304页。

② 参见《明史》卷73《职官志二》，第1789页。

③ 徐阶：《世经堂集》卷14《青浦县新建察院记》，第650页。

④ 参见《明世宗实录》卷333，嘉靖二十七年二月丙寅，第6113页。

⑤ 徐阶：《世经堂集》卷22《与周崦山抚院》，“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80册，第80—81页。

⑥ 宋懋澄：《九籀集·续集》卷6《上房师司理吴公论改金山卫建县不便书》，第124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383，嘉靖三十一年三月辛卯，第6773—6774页。

⑧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3，隆庆六年七月壬寅，第102页。另据嘉庆《松江府志》，于时上疏奏废青浦县的还有“给事中朱某”（第74页），推测其亦为松江籍人士。

⑨ 陈鹤：《明纪》卷34《世宗纪七》，“四部备要”，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本，第43册，第428页。

因时救敝也。无何，争言不便矣，如松之青浦是也，自后不敢轻议建设。”^①“争言不便”一语，清晰反映出当时朝中的舆论情况。在徐阶的主持和推动下，嘉靖三十二年（1553），青浦县被“废为青龙镇”^②，并复华、上二县所析地。

不难看到，松江地方官建请增设青浦一县后，当地士绅阶层担心“不得逃避钱粮”，故在朝野上下“纷言（设县）不便”^③。至郡人徐阶入阁为相，青浦县随即遭到裁撤。之后徐阶在致新任应天巡抚彭黯的信函中，对废县举措表示充分肯定：“今江南困敝，公之所知。然边报甚急，军国之费岁增三十余万，司计者自加赋之外，别无筹划。不惟民力不堪，兼恐椎髓剥肤，犹不能完足此数，国与民两无下落耳。青浦勘革，足为地方之幸。”^④所谓“青浦勘革，足为地方之幸”，主要是指青浦废县可以为松江士民继续逃避税粮提供一定空间。

四 复县：官、绅双方的持续博弈与青浦建置的最终确立

在青浦设县问题的初次博弈中，地方官一方遭受不小挫折。但是，为减轻自身考成压力和行政负担，松江地方官员并未放弃析置新县的努力，其持续向朝廷及各利益相关方提出青浦复县的申请。嘉靖四十一年（1562），上海知县黄文炜致信徐阶，询问原青浦县地的钱粮、水利督理事宜，借以试探徐阶在青浦复县问题上的态度。^⑤徐阶回函称：“青浦田地本恶，故税粮难完，立县则徒扰而无益。若置三府于此，专理水利，而兼督西乡之钱粮，却无不可也。”^⑥徐阶重申，青浦的农作条件存在天然缺陷，设县不仅无助于解决钱粮逋欠问题，反而会给当地民众带来纷扰。他给出的解决方案是：在青龙镇设立督理钱粮、水利的专官。

徐阶等松江士绅阶层提出的方案，显然与松江地方官增设新县的想法背道而驰。至嘉靖四十五年（1566），时已升任内阁首辅的徐阶，在回复松江知府朱茹的信件中，再次明确其对于青浦复县一事的态度，信云：

承询及青浦应弃应置，执事于松，信有并州之情耶？多谢多谢。此方民贫，由于土田薄恶，水利不通，非由无县。若不去所以贫之故，而徒为之增官，恐无益于民，徒增一番扰累。昔年已尝建县，顾不久废罢者，为此也。通判之设，宜令住札唐行，专收仓粮，兼管水利。但府中原有水利通判一员，今不知仍在否？如在，则又未可以一郡而设两水利通判也，望更详之。匆匆，不尽不尽。^⑦

在信中，徐阶强调了青龙镇一带恶劣的农田耕作条件，指出若不先期化解“土田薄恶”“水利不通”两个难题，遽然于此地复县增官，则适为民扰。饶有趣味的是，徐阶谓朱茹对松江

① 嘉靖《惠州府志》卷5《地理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2年影印本，第62册，第347—348页。

② 《明史》卷40《地理志一》，第921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3，隆庆六年七月壬寅，第102页。

④ 徐阶：《世经堂集》卷22《复彭草亭抚院》，第86页。

⑤ 据嘉庆《松江府志》卷38《职官表三》，黄文炜在上海知县上的任期仅一年（第794页），故此信应写于其就任的嘉靖四十一年（1562）。

⑥ 徐阶：《世经堂集》卷24《复黄上海文炜》，第129页。

⑦ 徐阶：《世经堂集》卷24《复朱泰庵》，第144页。按，朱泰庵即朱茹，嘉靖四十五年（1566）任松江知府，次年离任（参见嘉庆《松江府志》卷36《职官表一》，第751页）。

“信有并州之情”，表面上似在夸赞朱茹关心松江地方事务，实际上亦略有讽刺松江地方官员过于热衷青浦复县事之意。

可以看到，自嘉靖三十二年青浦废县后，松江地方官与设县的利益对立方——以徐阶为代表的松江士绅阶层，就复县问题进行了数次交锋。在嘉、隆之际徐阶持续把持内阁的政治背景下，松江地方官关于青浦复县的诉求自然得不到上级首肯。与之相对的是，隆庆元年（1567），朝廷正式将松江士绅关于在青龙镇（原青浦县）复设治农官的申请立为政策，在此地设管粮通判一员，并于次年正月“铸给松江府青浦管粮通判关防”^①。

不过，随着隆庆二年（1568）七月徐阶致仕归乡，松江士绅阶层对于朝廷决策的影响力骤减。^②隆庆三年，徐阶政敌高拱入阁，“谋倾徐阶”^③。隆庆四年十月高拱柄国后，更“尽反徐阶之政”^④。由此，徐阶当政时期朝议所主的青浦废县论，在此时又有了重新审视的必要。隆庆五年，高拱擢私人张佳胤为“右佥都御史，巡抚应天十府”^⑤。这一人事安排，不仅是为在松江乃至江南地方上进一步打击徐阶势力，同时也有为青浦复县作先期准备的意味。

隆庆六年三月，礼科给事中蔡汝贤疏请宽恤东南民力，其中一条即为“复废县”，其谓“华亭、上海人户繁衍，有司管辖不及。旧于二县适中地设青浦县，未几辄废，遂致地有抛荒，粮多逋负。宜亟复旧县，建置官署，责令招抚流移，开垦荒芜”^⑥，诏如部议。蔡汝贤在疏中给出了两个复县理由：其一，华亭、上海二县户口繁多，给有司带来了较大行政压力。其二，青浦废县后，原县民遂流移至他县，致使此区地多抛荒，逋赋现象日趋严重。

蔡汝贤疏上后，有司以“复废县一事下抚、按熟计”^⑦。在地方和中央合力推动下，隆庆六年七月，朝廷下诏“复设直隶松江府青浦县”^⑧。《明实录》将青浦复县的过程记之为：“抚臣张佳胤采士民公论，奏请复之。”^⑨可以推测，应天巡抚张佳胤所采取的“士民公论”，自然不包括大部分松江士绅的意志，而主要反映了其下僚——松江地方官员在复县问题上的诉求。

无论如何，青浦复县已成定局，松江士绅与松江地方官在设县与否的博弈上，终究因徐阶——松江士大夫集团在政治上的失势而成为了失败一方。万历元年，朝廷委石继芳为青浦复县后的首任县令。其到任后，发现县治青龙镇“后界嘉定，西北五里许界昆山，僻在偏陬”，便议“择境内古聚唐行镇立城”，以该镇“道里均，兑运便”^⑩。是年七月，直隶巡按李学诗亦奏请移建“青浦县于唐行镇，报可”^⑪。青浦县遂由青龙改治唐行。至万历六年（1578）屠隆任青浦知县时，又疏请在原县基础上，“割华亭集贤乡、上海新江乡之未尽者以益之，编户二百二十四里”，于是青浦“与华、上鼎立而为三县矣”^⑫。

① 《明穆宗实录》卷16，隆庆二年正月己卯，第452页。

② 参见《明史》卷19《穆宗纪》，第255页。

③ 《明史》卷224《陆光祖传》，第5891页。

④ 《明史》卷307《佞幸传》，第7902页。

⑤ 《明史》卷222《张佳胤传》，第5857页。

⑥ 《明穆宗实录》卷68，隆庆六年三月丙申，第1630页。

⑦ 《明穆宗实录》卷68，隆庆六年三月丙申，第1630页。

⑧ 《明神宗实录》卷3，隆庆六年七月壬寅，第102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3，隆庆六年七月壬寅，第103页。

⑩ 潘恩：《建城记》，第258页。

⑪ 《明神宗实录》卷15，万历元年七月戊戌，第465页。

⑫ 何三畏：《云间志略》卷4《青浦令赤水屠侯传》，明文书局，1991年，第265页。

通过一系列行政举措，青浦的区划格局已告稳定。那么，青浦复县后，该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是否得到提高？原有的钱粮逋欠问题又是否得到解决？一言以蔽之，青浦复县，是否真正给当地士民以及朝廷带来可观的效益？

首先，青浦复县后，该区经济开发的最大阻碍——吴淞江水利不通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妥善解决。万历六年，直隶巡按林应训在一封奏疏中称：“此江（即吴淞江）一开，太湖直入于海，滨江诸渠得以引流灌田，青浦积荒之区俱可开垦成熟矣”^①。但这只是一个理想的情况。从现实来看，青浦县的水利建设并不尽如人意，成书于崇祯末的《吴中水利全书》记道：

青浦割华亭之西北境、上海之西境为县，时革时复，地联长洲、昆山，其湖泽之繁多，与田畴之卑下，大略相似。水潦一至，赤地兴波，而生民之苦，亦有同于二邑者……昔唯吴淞江流快利，斯宣泄无阻。今一淤而水年频遭，艰办国课，敲筋吸髓，疲敝几不成邑矣。^②

水利不通，加之青浦“割受华、上两县瘠区，疆域、编户不及华亭之十一，上海之十二”^③，故其发展程度在松江府乃至整个江南区域都堪称最下。对此，历任青浦县令皆有着切身体会。万历初，屠隆《奉刘观察先生》一文生动描述青浦县恶劣的自然、人文环境：“青浦新邑，则故云间两大县之割恶壤弃土也。四方有罪亡人之窟，而奸利之聚落也。两岁来，复苦大潦，事如猬毛”^④。继屠隆任青浦令的罗朝国，向上司奏白青浦县基本情况时称：“此故瓯脱地，所收不能当腴十之一，赋若何与腴等。”^⑤万历三十九年（1611），青浦令王思任在为《均役全书》作序时，谓：“青浦小县耳，割华、上之瘠土，仅仅聚石成城，凿城通气。民赋与华、上相颉颃，而大役倍为繁苦。”^⑥甚至到明末清初，江宁巡抚韩世琦对青浦县仍有着以下观感：“松郡郡地滨海，青邑又僻处一隅，望皆斥卤，每当霜高水落时，田间芦苇如雪，村墟岑寂，比比皆是。”^⑦从以上地方官的言论中不难看出，设县青浦，并未明显提高该区的发展水平。

经济发展水平的滞后，直接影响青浦县钱粮的征收。屠隆在青浦令任上时，即发现青浦“土瘠而善逋官钱”^⑧，而“二十万官钱，令荒落瘠土出办，谁能堪此”^⑨。对于这一现象，松江本地人的感受更为直观，华亭人陈继儒称：“青浦赋重而田瘠，其土不任耕，而下农不任为乡赋长。每当编审，辄惶惧徙避他所。间有称乡赋长者，率皆朋小户以支大役。幸而岁有秋，犹可稍见。水旱征粟，不能实仓之半。”^⑩

以故，设县青浦，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当地钱粮难征的局面。万历三十三年（1605），青浦知

① 《明史》卷88《河渠志六》，第2168页。

② 张国维编：《吴中水利全书》卷1《图·青浦县全境水利图说》，“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78册，第49页。

③ 陈仁锡：《无梦园初集·劳集一·松江赋役议》，“续修四库全书”，第1382册，第320页。

④ 屠隆：《白榆集》卷6《奉刘观察先生》，“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180册，第203页。

⑤ 万历《青浦县志》卷4《人物传上》，第31页。

⑥ 王思任：《均役全书序》，陈梦雷编：《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152，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影印本，第86页。

⑦ 韩世琦：康熙《青浦县志》序，光绪《青浦县志》卷末《旧序》，第2278—2279页。

⑧ 屠隆：《由拳集》卷15《与沈君典》，第197页。

⑨ 屠隆：《由拳集》卷15《与冯开之四首》，第196页。

⑩ 陈继儒：《陈眉公集》卷9《韩青浦遗爱碑记》，“续修四库全书”，第1380册，第146页。

县金玉节向上司应天巡抚周孔教诉苦：“本县到任后，即将历年一应钱粮通核完欠实在数目，查得二十四年起至三十一年止，虚报京库钱粮三万三千有奇。本职任内，除征补外，尚欠银三万七百七十六两七分零。”^①可见逋赋难征及其带来的考成压力，使得青浦地方官不得不对钱粮进行虚报。至天启、崇祯间郑友元知青浦县时，“逋金花银二千九百”，后事发，崇祯帝“以诘户部，（毕）自严言友元已输十之七贮太仓。帝令主库者核实，无有，帝怒责自严”^②。事实上，就户部官员而言，对青浦地方官虚报钱粮的现象早已司空见惯。“其所谓完者，未足信。其所为报者，未足凭。如松江府之华亭、青浦二县者乎？”^③

由此可见，万历元年青浦复县后，在区域经济开发和逋欠钱粮征收两大层面皆未达成松江地方官原先承诺——或期望实现的目标，反而给当地百姓增添沉重的负担。青浦小民生活之困苦，曾任县令的屠隆知之甚深，其谓青浦“民贫甚矣”，至乃“易麻枲粟不得钱，有鬻妻孥。鬻妻孥不得，则化为乌有先生”^④。青浦本地人何三畏亦称青浦民间“尚多剥啄之声，不无顛頫之色”^⑤。华亭人宋懋澄对邻县经济、人口之凋敝更作出了如下评语：“自青浦复建以来，大户无不倾废于重役，小户无不委顿于征输，数十余年，逃窜略尽。今青浦素封之家，屈指不满五六七姓。”^⑥可见青浦已几不成县。

当然，在青浦以外的松江地方官看来，设县青浦，既减轻了其征收赋税的责任，同时缓解其在行政事务处理、钱粮业绩考成方面的压力，好处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尽管青浦复县后严重损害松江士民的利益，且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⑦，但从未有地方官向上级或朝廷作出罢县的申请。毕竟，对于松江地方官这一群体而言，增设新县，是他们争取和维护自身利益的一个有效手段。

五 讨论：影响青浦设县的关键因素与松江士绅扮演的角色

以上用官、绅利益博弈的视角，对明代青浦设县的曲折过程进行探索。如果我们仍然沿用传统的“区域开发——政区增置”模式来考察这一案例，会发现存在一定的困难。盖设县以前，青浦县域的开发程度相当低下，缺乏设县所需的基础条件；设县之后，该区的发展水平亦未有显著提高，反而有下降的趋势。正如青浦令屠隆在致徐阶信中指出的：“本县因田地瘠薄，岁苦重差，以致人户逃绝者众。因人户逃绝，以致田地愈荒者多。”^⑧可见设县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加剧青浦固有的田地抛荒、户口逃亡问题，以至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对于地方官通过增设新县以保障自身利益的做法，有识之士有着清醒的认识。青浦第一次废县后，户科给事中郑钦在一封奏疏中严厉批评了这一乱象：

地方当事者不追求致弊之由、救弊之实，奉旨议善后之策，不曰增县治、添职官，则曰

① 《明神宗实录》卷412，万历三十三年八月癸卯，第7710页。

② 《明史》卷256《毕自严传》，第6611页。

③ 赵世卿：《司农奏议》卷9《题参县官虚报钱粮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80册，第335页。

④ 屠隆：《由拳集》卷15《与冯开之四首》，第196页。

⑤ 何三畏：《云间志略》卷4《青浦令柱字罗公传》，第273页。

⑥ 宋懋澄：《九籀集·续集》卷6《上房师司理吴公论改金山卫建县不便书》，第124页。

⑦ 如万历时华亭人林景旸称，新县增设后，“自县令而下，丞簿尉史之属，俸薪几何？胥隶民壮之属，粮给几何？自县署而下，佐贰首领厅廨之建置几何？皆未易一二数也”（陈梦雷编：《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06《松江部纪事二》，第48页）。

⑧ 屠隆：《由拳集》卷15《奉徐少师》，第201页。

加兵备、复总督。近该闽、广又各有兵后设县之请焉，臣每见此，不胜慨噫。夫官事不掇，宣圣所讥，冗官之议，职者先之……汲汲于添官设邑，岂理也哉？先因财拙民穷，议革冗员，以省靡费。如川贵总督，苏常参政，广德兵备，青浦县治，其始皆添设也，一经裁革，痛快不胜。^①

在此，郑钦尖锐指出地方官向朝廷频繁发出“添官设邑”之请，无不是为减轻自己的政治责任和行政负担，而不思从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发。自其看来，诸如青浦县等不必要的政区罢设后，可以有效地缓解冗官冗费问题，于地方、朝廷皆有裨益。时任兵部尚书的杨博亦论道：“自祖宗以来，建置已定，一旦欲以一县分置数令，事体重大。即如青浦一县，议之数年方成，寻以不便又复裁省。若处处添令，臣等诚不敢轻议。”^② 杨博以青浦县的裁省为例，认为增设新县，兹事体大，朝廷必须谨慎对待。

尽管郑钦、杨博等建议朝廷在青浦设县问题上采取审慎态度，但华、上知县以及松江知府等地方官群体从自身利益考虑，持续向上级提出增设新县的建请。并利用隆、万之际松江士绅阶层在政坛失势的有利条件，最终促成青浦的复县。由此可见，县级政区的政治命运，并不仅仅在于其是否具备设县的必要性以及设县的相关条件，更取决于政区运作过程中拥有更多政治资源的群体的意见。对此，张伟然、李嘎、陈贤波等前贤研究已多有揭示。^③ 从这一意义来看，青浦设县案例，既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又具有一定普遍意义。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将视野从松江扩大到整个江南，即可发现有明一代，与松江同属江南的苏州、嘉兴、湖州等府也增设新（州）县。^④ 不同的是，苏、嘉、湖地区的士绅群体并未对朝廷的政区调整表现出明显反对意见，而新（州）县的建置也一直保持稳定。那么，为什么单单松江士绅会对青浦设县一事产生强烈的反应？在笔者看来，这与松江独特的士习民风不无关系。

在成书于万历时期的《大明一统文武诸司衙门官制》中，对松江府华亭、上海二县的评语分别是“滨海带河，事烦粮多，差重民刁”“滨海带河，粮多讼烦役重”^⑤。诚然，“民刁讼烦”是江南地方官员对这一区域的普遍印象，但此风又属松江尤为突出。松江士绅对抗官府意识之强，地方官有着深切感受。以屠隆为例，其称青浦“自前令败”后，当地士绅“益蔑视令长弁

① 郑钦：《仰承德意敷求实政以永保治安疏》，贾三近辑：《皇明两朝疏抄》卷9，“续修四库全书”，第465册，第332—333页。

② 杨博：《本兵疏议》卷3《覆光禄寺卿章焕条上平倭方略疏》，“续修四库全书”，第477册，第179页。

③ 参见张伟然：《归属、表达、调整：小尺度区域的政治命运——以“南湾事件”为例》，《历史地理》第2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李嘎：《雍正十一年王士俊巡东与山东政区改革》，《历史地理》第2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陈贤波：《明代中后期粤东增设新县的地方政治背景——以万历〈普宁县志略〉为中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0年第1期；乔素玲：《基层政区设置中的地方权力因素——基于广东花县建县过程的考察》，《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0年第1期；胡恒：《关于清代县的裁撤的考察——以山西四县为中心》，《清史研究》2011年第2期；程森：《雍正年间山西民众“闹县”与县级政区调整——以临晋分县为例》，《清史研究》2014年第1期。

④ 宣德五年（1430），嘉兴府增置秀水、嘉善、桐乡、平湖四县；成化二十三年（1487），湖州府增置孝丰一县；弘治十年（1497），苏州府增置太仓一州。分别参见《明史·地理志》第1104页，第1106页，第920页。

⑤ 陶承庆校，叶时用补：《大明一统文武诸司衙门官制》卷1《南直隶》，“续修四库全书”，第748册，第460页。

髦之矣，最号难治。渡江千里来，未抵县，言青浦难治者，满耳矣”^①，并作出“天下郡县莫难于云间，云间莫难于青浦”^②的评价。

此外，从万历年松江士绅在金山卫改县议案中的活跃表现，亦可管窥其具有的强烈地方主义意识。万历初，松江地方官以“海滨多盗”等理由，“欲于金山卫建州”^③，企图复制不久以前的青浦设县案。青浦士人陆应阳等“建议争之，而言者不已”^④。时华亭人林景旸“在谏垣，贻书当事，力止之”^⑤。万历十六年（1588），松江知府喻均等又“议欲建金山县，纷纷具呈于直指紫亭甘公甘按部”^⑥。以盛当时为首的松江士绅得知这一消息后，“昌言不可，云当此物力不堪，而欲创建一县，是扰民也。指起而谢教，遂已之”^⑦。至万历三十八年，在松江府推官吴之甲^⑧等地方官员的倡议下，再一次准备向上级“陈改金山卫，割华亭之半别建新县”^⑨。为此，松江士人宋懋澄向吴之甲进呈《上房师司理吴公论改金山卫建县不便书》，痛述金山卫建县有十大害，内中甚至有“大户既不就征发于新县，复惧不免于华亭，相率鸟兽散，不南走越，必西走吴，则不惟使金山以观望不守，并华亭亦几化为空国”^⑩等隐以地方钱粮税收相挟的语句，此议遂止。在松江士绅的持续抗争下，自青浦复县后，明廷终未在松江府别置新县。以上现象，在江南其他地区并不多见。从这一角度看，日本学者宫崎市定将松江士绅的行为习气概括为“松江的风格”，确有相当的合理性。^⑪

总之，通过对明代青浦设县一案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认识：从长时段来看，增设新县可能是区域开发或区域历史长期发展的内在结果。不过，作为具体的政治行为，一个新县的命运如何，则要视乎各相关利益集团尤其是当地官、绅两方势力在朝野的博弈情况，对于明代江南尤其是松江这一特殊区域来说更是如此。以上现象再次提醒研究者，县级政区置废是一个复杂的政治运作过程，除了用传统的“区域开发”或“官方决策”模式来审视这一现象的同时，也要从微观上考察影响某个政区命运的具体因素，还原政治运作过程中的博弈环节。如此，才能进一步丰富我们对于政区变革的认识。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屠隆：《由拳集》卷15《与沈君典》，第197页。

② 屠隆：《由拳集》卷15《寄高升伯》，第203页。

③ 何三畏：《云间志略》卷19《林太仆弘斋公传》，第118—119页。

④ 陈梦雷编：《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06《松江部纪事》二，第48页。按，《古今图书集成》记此事发生在“万历中”，考察林景旸的宦迹，其任言官事在万历九年（1581）以前，明此为万历初之议。

⑤ 陈梦雷编：《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706《松江部纪事》二，第48页。

⑥ 何三畏：《云间志略》卷17《盛金宪淳庵公传》，第619页。按，喻均任松江知府事在万历十六年，次年即离任（参见嘉庆《松江府志》卷36《职官表一》，第751页）；又按，“紫亭甘公”指甘士价，时任直隶巡按，为喻均的上司。

⑦ 何三畏：《云间志略》卷17《盛金宪淳庵公传》，第619页。

⑧ 时吴之甲以松江府推官摄华亭、上海二县事，参见嘉庆《松江府志》卷38《职官表三》，第794页。

⑨ 宋懋澄：《九籀集·续集》卷6《上房师司理吴公论改金山卫建县不便书》，第124页。

⑩ 宋懋澄：《九籀集·续集》卷6《上房师司理吴公论改金山卫建县不便书》，第126页。

⑪ 参见〔日〕宫崎市定著，梁成显译：《明代苏松地方的士大夫和民众》，《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选译》，中华书局，1993年，第6卷，第244页。